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杨波先生在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关于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360.00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31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63.84~327.69	0.39~0.77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36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3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7.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3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3.8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6.46	31.27	13410.30	31.66	13574.15	3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13.54	68.73	28949.70	68.34	28785.85	67.96
合计	42360.00	100.00	42360.00	100.00	4236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止2024年2月22日的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42亿元,流动资产为29.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0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2%、2.07%、1.6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35%。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杨波先生在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丁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丁兆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丁兆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931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2023-127号)。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9号)。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等。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HY0006)的研发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4598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汇宇海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545986 ,截至2024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_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 杨泉 _、_ 田斌 _ 可以提前告知后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全部实施完毕,未实施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3.63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1.818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18,181~3,636,363	0.44%~0.89%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24,174	55.68%	231,360,537	56.56%	229,542,355	5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97,167	44.32%	177,660,804	43.44%	179,478,986	43.88%
合计	409,021,341	100%	409,021,341	100%	409,021,341	1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股份变动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266.69万元,流动资产202,38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423.03万元,资产负债率11.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2%、3.95%、4.20%。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拟定的回购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郭英麟先生。2024年2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除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不存在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全部实施完毕,未实施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79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丰有限公司	223,216,115	54.57
2	Corich LP	31,220,640	7.63
3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599,775	7.48
4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725	2.76
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33,455	2.38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108	1.98
7	Richred LP	7,391,250	1.81
8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92,277	1.34
9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6,545	1.19
10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民芯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9,888	0.7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rich LP	31,220,640	17.22
2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599,775	16.88
3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725	6.22
4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33,455	5.37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108	4.46
6	Richred LP	7,391,250	4.08
7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92,277	3.03
8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6,545	2.68
9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民芯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9,888	1.79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3,116	1.45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4年02月0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9日、2024年0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540,056股减少至162,140,05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2,540,056元减少至162,140,056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01月31日的数据情况,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剔除2022年10月10日至今"明新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537,300股减少至162,137,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2,537,300元减少至162,137,3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0573-8367503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79,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55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540,056股,其中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44,392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195,66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宁继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5人,视频通讯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71,854	99.9949	6,100	0.00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73,854	99.9949	6,100	0.00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154,754	99.9569	6,100	0.0431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54,754	99.9569	6,100	0.043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中需回避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陈晓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研发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20,318.00
2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17,731.00
3	Ci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2,339.0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388.00	75,388.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研发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研发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恒烁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本保荐机构对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